

华泰财险附加保险合同解除批单（CB 版）

兹经双方同意，投保人可随时书面通知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。若在保险责任开始前解除合同，保险人将全额退还已收保险费；若在保险责任开始后解除合同，保险人将按承保日比例计算收取保险费，但最低不低于保险单所载的最低**保险费**。保险人也可随时解除本保险合同，但必须提前 30 天通知被保险人，并退还按日比例计算的从解除之日起的未到期保险费，但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保险合同的其它规定不变。